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37220264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本部）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11月19日

地址：奉贤区解放东路 1218 号

乙方（受托人 1）（牵头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2）（联合体单位）：

乙方（主）：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239 号 2 幢 1 层 105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722894799

传真：

联系人：李厅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大柏树支行

账号：32455208010177732

乙方（联合体）：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1599

电话：021-57823686 2026年1月19日

传真：

联系人：许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罗星路支行

账号：038864000401073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项目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2 服务内容：从项目委派之日起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期间，主要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1.3 服务项目具体情况

①项目名称：　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

②主管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③项目（法人）单位：　上海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④批复文号及投资额：　沪奉发改(2015)455 号

⑤决算金额：　本项目决算投资额 342203.693895 万元，其中其他费用 94563.693330 万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73000 元整（**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决算评审费以投资额 247640.000565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进行计算，金额为 473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计算公式：

决算评审费按《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投标承诺下浮后计取。

2．2 服务地点：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成果文件应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沪发改投[2023]109 号文）、《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操作规程》（沪奉财〔2026〕12 号）及国家、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及涉及的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本市投资、财政、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3.2 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每 2 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5.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20%；

②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初稿，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30%；

③召开会商，各参会单位同意并确认评审意见，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20%；

④项目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3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业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6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7 甲方应当及时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8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8.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9.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9.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

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9.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0．廉洁

10.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按照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工作纪律和要求承诺书

工作纪律和要求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我单位承诺：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组建评审工作小组，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开的原则，结合沪奉财[2026]12 号文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工作报告，并就报告的内容与结论负责。

在开展评审工作期间，我公司及其评审人员会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等工作纪律，具体如下:

一、十二不准

1、不准参加被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学习、考察等活动。

2、不准由被审单位和个人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评审人员在被审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3、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

4、不准接受被审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补贴、福利品等。

5、不准向被审单位推销商品、介绍服务。

6、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评审工作。

7、不准向被审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8、不准向无关单位及个人泄露评审工作计划、内容和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及相关信息资料及信息。

9、不准擅自做出决定或发表结论性意见。

10、不准隐瞒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或利用评审职权与被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

11、不准利用评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12、不准以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名义从事与受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二、工作要求

1、我公司及其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方法》、《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职业行为准则》等开展工作。

2、项目评审组的所有工作应纳入公司内部的质量与风险控制机制中。

3、评审工作中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履行保密义务。

4、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有关评审信息。

5、被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资料，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全部归还。

承诺人：

2026年11月19日